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883號

115年度板聲字第90號

原告 鄭宇晴

被告 陳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执行程序準用之。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、第14條之1規定，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。

二、觀原告本件起訴內容，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除了欲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外，也主張要排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的強制執行事件，自應向專屬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之，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關於是否准予裁定停止執行所應斟酌之事項，因與前開異議之訴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，故此聲請事件亦應由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沈 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吳婕歆